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6.07.18 法律字第 106035098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要 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4 條有關個人資料利用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為適用，至法院依前述條例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公告裁定或文件涉及相關規定規範目的及實務執行事項，宜請洽主管機關司法院說明

主 旨：有關司法院網站消債事件公告查詢系統中所登載之相關文件，未隱蔽當事人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大院 106 年 6 月 21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60703397 號函。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前揭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個資法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第 1 項）。前項公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第 2 項）。」其立法目的，係因依本條例進行之程序，具有集團性清理債務之性質，為避免文書逐一送達關係人增加勞費及拖延程序，宜予減省，為使關係人周知，爰明定公告方法及其效力。是以，本條例中有關個人資料利用（公告）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個資法而為適用。又法院依本條例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公告涉及個人資料之裁定或文件時，係為執行法定職務且為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如未逾越必要範圍，自得為之。

三、次按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其所採取行政行為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此為比例原則之要求（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至於法院依本條例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公告裁定或文件時，是否確有揭露當事人住所、居所及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之必要？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本部 101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000047090 號函、102 年 9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200175860 號函及 106 年 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6

03505460 號函參照)此涉及本條例相關規定之規範目的及實務執行事項，宜請洽該條例主管機關司法院說明。

四、檢附本部 105 年 1 月間針對「公務機關利用去識別化資料之合理風險控制及法律責任」之研析報告 1 份供參。

正 本：監察院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